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倍司特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煌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8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新永和股份有限公司 賴博文	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	114年3月13日	10,878元	QN9640170